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1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曹坚先生、苗延安先生同时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曹坚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苗延安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